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宁远科技的设立.....	11
五、 宁远科技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宁远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宁远科技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宁远科技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宁远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宁远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 宁远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 宁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 宁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宁远科技的税务.....	73
十七、 宁远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十九、 推荐机构.....	77
二十、 结论性意见.....	7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宁远科技”）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宁远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远有限	指	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宁远科技前身
启赋创投	指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泽生物	指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启赋众盛	指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希创投	指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阿普瑞投资	指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光信三号	指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信二号	指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远创投	指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领航基石	指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洋基石	指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领康投资	指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尔投资	指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仁仁健康	指	广州仁仁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宁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广网络	指	上海贝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宁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蓝蜻蜓网络	指	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宁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仁仁	指	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远科技为有限合伙人，有其 50%份额；广州仁仁健康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50%份额
北京宁远	指	北京维康宁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宁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股份合伙）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包括其前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3000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宁远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宁远科技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修改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改）》，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 年 8 月 13 日，宁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2015 年 8 月 31 日，宁远科技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所持股份 5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批准及授权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根据宁远科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金杜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宁远科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金杜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 宁远科技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宁远科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宁远科技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宁远科技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宁远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宁远科技的设立”所述,宁远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二) 宁远科技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宁远科技的设立”所述,宁远科技系由其前身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根据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宁远科技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宁远科技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宁远科技的设立”所述,宁远科技系由其前身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

定。

（二） 宁远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宁远科技最近两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宁远科技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医疗平台服务、医疗软件销售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宁远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82,014.50 元、13,801,178.47 元和 7,976,902.7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宁远科技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宁远科技工商查询档案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宁远科技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宁远科技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据此，金杜认为，宁远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宁远科技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宁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宁远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宁远科技还制定了《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东大会未按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未按照规定履行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义务，监事会未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个别董事会未按要求形成会议记录外，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宁远科技及各董事、监事的说明与承诺，宁远科技承诺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据此，在宁远科技按照其承诺督促相应机构及人员履行职责后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宁远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宁远科技的设立”及第七章“宁远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宁远科技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推荐机构”所述，宁远科技已与国信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宁远科技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宁远科技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宁远有限

公司的前身为宁远有限，宁远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宁远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宁远科技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3 日，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1,600,000 元，股本为 51,600,000 股。

2015 年 8 月 3 日，宁远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24 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30003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宁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2,768,642.71 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第 2-384 号），确认宁远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估值为 12,515.16 万元。

2015年8月3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430003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3日止，宁远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宁远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22,768,642.71元，按照1:0.4203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160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71,168,642.71元计入宁远科技（筹）资本公积，由宁远科技（筹）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5年8月12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宁远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21753Y），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96号濠盛商务中心1105、1106、1107、1108，法定代表人为罗宁政。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宁远科技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宁远科技最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根据宁远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宁远科技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运营平台、研发系统、网络数据处理能力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软、硬件设备，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宁远科技行使股东权利。

宁远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的业务独立。

（二）宁远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宁远科技系由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宁远科技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宁远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宁远科技，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宁远科技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宁远科技（包括其前身宁远有限）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宁远科技的主要财产”。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过验证或函证，并经深圳市工商局变更登记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宁远科技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宁远科技人员独立

1. 根据宁远科技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金杜抽查了宁远科技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宁远科技工资发放记录，宁远科技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宁远科技说明、宁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宁远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宁远科技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的人员独立。

（四） 宁远科技的财务独立

根据核准号为 J5840001293406 的《开户许可证》、宁远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44201017100052511305，户名为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远科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深圳市目前已实施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政策，宁远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1621753Y。根据宁远科技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宁远科技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宁远科技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的财务独立。

（五） 宁远科技机构独立

根据宁远科技《公司章程》、《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宁远科技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宁远科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置了战略发展中心、医疗合作中心、战略大客户中心、商务中心、市场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人力及行政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宁远科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金杜认为，宁远科技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宁政	17,394,307	33.7099
2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1,533	8.82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4,510	7.5475
4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4,149	7.5468
5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02	6.9376
6	王明	3,109,416	6.0260
7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734	5.2146
8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734	5.2146
9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384	3.7740
10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068	2.6261
11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2.5000
12	周文	1,256,047	2.4342
13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815	1.9822
14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692	1.8870
15	傅哲宽	581,480	1.1269
16	戴更辉	568,219	1.1012
17	刘一	516,000	1.0000
18	王文京	284,110	0.5506
合计		51,600,000	100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宁远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共十八名，包括七名自然人发起人、一名法人发起人和十名合伙企业发起人。根据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金杜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罗宁政	中国	无	4301041973032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2	王明	中国	无	43038219821112****	湖南省韶山市大坪乡林家湾村
3	周文	中国	无	43010319690609****	长沙市雨花区南大路
4	傅哲宽	中国	无	430103196912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路
5	戴更辉	中国	无	43290119721103****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6	刘一	中国	无	61010319880427****	西安市碑林区环南路
7	王文京	中国	无	11010819700920****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金杜认为，宁远科技的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法人

(1) 阿普瑞投资

阿普瑞投资是2008年1月1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阿普瑞投资目前持有宁远科技1.9822%的股份。

阿普瑞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07364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

材城西路 87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9；法定代表人为王森林；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9 日。阿普瑞投资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森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阿普瑞投资的说明，阿普瑞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王森林自有资金投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金杜认为，宁远科技的法人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合伙人

（1） 宁远创投

宁远创投是 2015 年 6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远创投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7.5475% 的股份。

宁远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602465818 号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员工宿舍 G 栋 2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宁政；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科技、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宁远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宁政	105.1209	87.20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明	15.4306	12.80
合计		120.5515	100

宁远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光信二号

光信二号是 2015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光信二号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2.5% 的股份。

光信二号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200017568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市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9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4 月 28 日。

光信二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光信二号的管理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光信二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光信三号

光信三号是 2015 年 4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光信三号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8.8208% 的股份。

光信三号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200017350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市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7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

光信三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光信三号的管理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光信三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领航基石

领航基石是 2012 年 8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领航基石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7.5468% 的股份。

领航基石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15082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D 楼 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维）；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领航基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领航基石的管理人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领航基石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海洋基石

海洋基石是 2011 年 9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海洋基石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1.8870% 的股份。

海洋基石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2223000082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41-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投资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海洋基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海洋基石的管理人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海洋基石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启赋创投

启赋创投是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启赋创投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6.9376% 的股份。

启赋创投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02290221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6 楼 B1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哲宽；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在网上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保险、证券、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启赋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 启赋众盛

启赋众盛是 2014 年 4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启赋众盛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5.2146% 的股份。

启赋众盛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397697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启赋众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哲宽）；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永久经营。

启赋众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启赋众盛的管理人深圳市启赋众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启赋众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采希创投

采希创投是 2014 年 1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采希创投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5.2146% 的股份。

采希创投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390136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

事务合伙人于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采希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采希创投的管理人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采希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领康投资

领康投资是 2014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领康投资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3.7740% 的股份。

领康投资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0630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楼 369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维）；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端赖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领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领康投资的管理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领康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如尔投资

如尔投资是 2015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如尔投资目前持有宁远科技 2.6261% 的股份。

如尔投资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47969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 5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昕；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对期货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如尔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金杜认为，宁远科技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部分“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宁远科技的发起人共十八名，其中七名为自然人，一名为法人，十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金杜认为，宁远科技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宁远科技的设立”所述，并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金杜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宁远科技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宁远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罗宁政直接持有宁远科技 33.7099%股份，持有宁远创投 87.20%份额（宁远创投持有公司 7.5475%股份，罗宁政通过宁远创投间接持有宁远科技 6.5814%股份），罗宁政合计共持有宁远科技 40.2913%股份。罗宁政自宁远科技（包括其前身宁远有限）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罗宁政（身份证号码：43010419730326****），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供职于桂林工学院，任计算机系统老师；1998 年 7 月到 2011 年 3 月供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计算机中心，任科室主任；2005 年 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运作。

经核查，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罗宁政在未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计算机中心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创立宁远有限并在宁远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经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确认，罗宁政不属于公务员、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其在职期间，未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签署任何关于竞业限止的协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亦未就非医护人员在职期间对外投资及兼职作出任何内部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罗宁政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任职期间创立宁远有

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违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内部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创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宁政及公司股东王明控制的企业；光信二号与光信三号存在关联关系；领航基石、海洋基石、领康投资、刘一存在关联关系；启赋投资为启赋众盛、采希创投的管理人；傅哲宽、启赋投资、启赋众盛、采希创投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宁远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宁远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宁远科技由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宁远有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

2005年2月22日，罗宁政、陈景银签订《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宁远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罗宁政出资45万元，持有90%的股权；陈景银出资5万元，持有10%的股权。

2005年2月18日，深圳市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华正验字[2005]第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18日，宁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2月22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宁远有限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167232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上汽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	罗宁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

宁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罗宁政	45	90	货币
陈景银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 重大工商变更

（1）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0 年 8 月 30 日，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即陈景银认缴 45 万元，罗宁政认缴 405 万元，同日，宁远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0]9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宁远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额合计 450 万元，其中股东陈景银、罗宁政各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405 万元。

2010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罗宁政	450	90	货币
2	陈景银	45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2012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12 年 3 月 7 日，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景银将其持有的宁远有限 10%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宁政，同意罗宁政将其持有宁远有限 16%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罗宁政分别于陈景银、王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各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420	84	货币
2	王明	80	16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 2012 年 5 月，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4 月 11 日，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609.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76 万元由新股东认缴，其中，新股东毛劲刚实际出资 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98 万元；启赋创投实际出资 3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6.83 万元；阿普瑞投资实际出资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1.95 万元。同日，各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毛劲刚、启赋创投、阿普瑞投资共同向宁远有限投资 500 万元，其中 109.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0.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7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勤验字[2012]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宁远有限已收到毛劲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 109,800 元，启赋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8,300 元，阿普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9,5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420	68.88	货币
2	王明	80	13.12	货币
3	毛劲刚	10.98	1.80	货币
4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83	12.60	货币
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95	3.60	货币
合计		609.76	100	—

(4)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2 日，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宁政将其持有的宁远有限 1.68% 的股权以 10.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更辉，同意股东王明将其持有的宁远有限 0.32% 的股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更辉；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13 年 1 月 28 日，罗宁政、王明和戴更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宁远有限签署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409.76	67.20	货币

2	戴更辉	12.19	2	货币
3	王明	78.05	12.80	货币
4	毛劲刚	10.98	1.80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6.83	12.60	货币
6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95	3.60	货币
合计		609.76	100	—

(5)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5 月 17 日，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宁远有限的资本公积 390.24 万元增加到注册资本，宁远有限注册资本由 609.76 万元增加为 1,000 万元，各股东转增比例按其原出资比例等比计算。2013 年 5 月 20 日，宁远有限签署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30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勤验字[2013]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宁远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90.24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672	67.20	货币
2	戴更辉	20	2	货币
3	王明	128	12.80	货币
4	毛劲刚	18	1.80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	12.60	货币
6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	3.6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6) 2013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13 年 9 月 12 日，罗宁政与王文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罗宁政将其持有宁远有限 1%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京；就股权转让事宜，2013 年 11 月 1 日，经宁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宁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662	66.20	货币
2	戴更辉	20	2	货币
3	王明	128	12.80	货币
4	毛劲刚	18	1.80	货币
5	王文京	10	1	货币
6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	12.60	货币
7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	3.6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7) 2014 年 5 月，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5月6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66.58万元；新增注册本由启赋众盛、采希创投分别认缴83.2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6日，各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启赋众盛、采希创投合计共出资2,000万元，合计持有宁远有限14.2794%股权，同时在投资协议中对“优先购买权”、“共同卖股权”、“强制卖股权”、“业务承诺及回购”等进行了约定。

2014年5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662.00	56.7471	货币
2	王明	128.00	10.9722	货币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10.8008	货币
3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	7.1397	货币
4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9	7.1397	货币
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	3.0859	货币
6	戴更辉	20.00	1.7144	货币
7	毛劲刚	18.00	1.5430	货币
8	王文京	10.00	0.8572	货币
合计		1,166.58	100	—

根据2015年7月21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勤验字[2015]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宁远有限收到启赋众盛认缴新

增资注册资本 832.90 万元，收到采希创投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2.90 万元，各股东将以货币资金出资。

(8) 2014 年 10 月，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8 月 29 日，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66.58 万元增加至 1,205.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泽生物认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9 日，各方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三泽生物以 500 万元认缴宁远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8.88 万元作为宁远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 461.12 万元溢价部分作为宁远有限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泽生物持有宁远有限 3.2253% 股权。

2015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662.00	54.9168	货币
2	王明	128.00	10.6184	货币
3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10.4524	货币
4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	6.9094	货币
5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9	6.9094	货币
6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8	3.2253	货币
57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	2.9864	货币
8	戴更辉	20.00	1.6591	货币

9	毛劲刚	18.00	1.4932	货币
10	王文京	10.00	0.8296	货币
合计		1,205.46	100	—

根据 2015 年 7 月 21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勤验字[2015]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宁远有限收到三泽生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88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9) 2014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14 年 11 月 11 日，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劲刚将其持有的宁远有限 1.4932% 股权以 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哲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毛劲刚与傅哲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662.00	54.9168	货币
2	王明	128.00	10.6184	货币
3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10.4524	货币
4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	6.9094	货币
5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9	6.9094	货币
6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8	3.2253	货币

7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	2.9864	货币
8	戴更辉	20.00	1.6591	货币
9	傅哲宽	18.00	1.4932	货币
10	王文京	10.00	0.8296	货币
合计		1,205.46	100	—

(10) 2015年2月，延长经营期限

经宁远有限股东会同意，将宁远有限经营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2日。

2015年2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宁远有限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5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

(11) 2015年3月，股权变更

2015年1月20日，宁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三泽生物将其持有宁远有限3.2253%股权转让给罗宁政，罗宁政将其持有宁远有限3.2253%股权转让给周文，股权调整完成后，周文持有宁远有限3.2253%股权，三泽生物不再持有宁远有限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0日，三泽生物与罗宁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泽生物将其持有的宁远有限3.2253%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宁政；同日，罗宁政与周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有宁远有限3.2253%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

2015年3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662.00	54.9168	货币
2	王明	128.00	10.6184	货币

3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10.4524	货币
4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	6.9094	货币
5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9	6.9094	货币
6	周文	38.88	3.2253	货币
7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	2.9864	货币
8	戴更辉	20.00	1.6591	货币
9	傅哲宽	18.00	1.4932	货币
10	王文京	10.00	0.8296	货币
合计		1,205.46	100	—

(12)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经宁远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6.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引进的投资人领航基石、海洋基石、领康投资认缴，认缴金额溢价部分，计入宁远有限的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2 日，各方就增资事宜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领航基石以 4,0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54 万元，海洋基石以 1,0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14 万元，领康投资以 2,0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28 万元，各方就“业绩及股权调整”、“强制回购权”、“优先清偿权”、“领售权”及董事会特别权限等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罗宁政	662.00	46.7375	货币
2	王明	128.00	9.0369	货币
3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	8.8957	货币
4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4	8.5102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	5.8803	货币
6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9	5.8803	货币
7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8	4.2558%	货币
8	周文	38.88	2.7449	货币
9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	2.5416	货币
10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4	2.1279%	货币
11	戴更辉	20.00	1.4120	货币
12	傅哲宽	18.00	1.2708	货币
13	王文京	10.00	0.7061	货币
合计		1,416.42	100	—

根据 2015 年 7 月 21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勤验字[2015]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宁远有限已收到领航基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5,400 元，收到领康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2,800 元，收到海洋基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1,400 元，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3) 2015 年 7 月，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经宁远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罗宁政、王明、启赋创业、阿普瑞投资、戴更辉、王文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7627%、1.1142%、1.0724%、0.3064%、0.1702%、0.0851%股权转让给宁远创投；同意罗宁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2.9613%股权转让给如尔投资；同意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77%股权转让给刘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7 日，罗宁政与如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远有限 2.9613%股权以 13,918,330 元价格转让给如尔投资；王明与刘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宁远有限 1.1277%股权以 5,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一。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见证。

2015 年 6 月 24 日，罗宁政、王明、启赋创业、阿普瑞投资、戴更辉、王文京分别与宁远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7627%、1.1142%、1.0724%、0.3064%、0.1702%、0.0851%股权以 816,235 元、157,822 元、151,895 元、43,399 元、24,109 元、12,0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创投。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见证。

2015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538.4270	38.0135	货币
2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5515	8.5110	货币
3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400	8.5102	货币
4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8105	7.8233	货币
5	王明	96.2500	6.7950	货币
6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00	5.8803	货币

7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900	5.8803	货币
8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800	4.2558	货币
9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444	2.9613	货币
10	周文	38.8800	2.7449	货币
11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6601	2.2352	货币
12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400	2.1279	货币
13	傅哲宽	18.0000	1.2708	货币
14	戴更辉	17.5891	1.2418	货币
15	刘一	15.9730	1.1277	货币
16	王文京	8.7944	0.6210	货币
合计		1,416.4200	100	—

（14）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经宁远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7.24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引进的投资人光信二号、光信三号认缴，认缴金额溢价部分，计入宁远有限的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各方就增资事宜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光信二号的以 1,325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9310 万元，光信三号以 4,675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0.8894 万元，各方就“业绩及股权调整”、“强制回购权”、“优先清偿权”、“领售权”及董事会特别权限等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宁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538.4270	33.7099	货币
2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894	8.8208	货币
3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5515	7.5475	货币
4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400	7.5468	货币
5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8105	6.9376	货币
6	王明	96.2500	6.0260	货币
7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00	5.2146	货币
8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900	5.2146	货币
9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800	3.7740	货币
10	武汉如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444	2.6261	货币
11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10	2.5000	货币
12	周文	38.8800	2.4342	货币
13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6601	1.9822	货币
14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400	1.8870	货币

15	傅哲宽	18.0000	1.1269	货币
16	戴更辉	17.5891	1.1012	货币
17	刘一	15.9730	1.0000	货币
18	王文京	8.7944	0.5506	货币
合计		1,597.2404	100	—

根据 2015 年 7 月 21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勤验字[2015]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宁远有限已收到光信三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8,894 元，收到光信二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9,310 元，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经核查，宁远有限与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约定了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和股权调整、强制回购权、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

根据宁远有限与现有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对赌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为：“各方同意在宁远有限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于“业绩承诺和股权调整”、“强制回购权”、“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对赌条款，自宁远有限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简称“挂牌”）时自动失效；若宁远科技挂牌申请被否决或宁远科技申报材料被撤回，以二项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自该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对赌条款形成一致意见，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不主张对赌条款约定的关于业绩承诺和股权调整、强制回购权、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权利，上述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综上，公司与股东间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宁远科技的设立”所述，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金杜认为，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进行过股本变更。

综上，金杜认为，宁远科技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宁远科技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宁远科技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宁远科技的业务

（一） 宁远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宁远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宁远科技是一家以以互联网医疗平台服务为核心，以医疗软件销售及服务为基础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医疗平台服务、医疗软件销售及服务两大类。互联网医疗平台服务是公司基于就医 160 平台提供的医疗服务，实现了网上医院全流程就医服务以及医疗资源的互联网化；医疗软件销售及服务是指蓝蜻蜓医院感染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综上，金杜认为，宁远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宁远科技持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宁远科技现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粤 B2-20130052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广东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现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通过 2014 年年检。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宁远科技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粤)-经营性-2014-0010 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域名：91160.com，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宁远科技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 R-2013-0936）。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远科技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655），有效期 3 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均为宁远有限；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权利人变更手续，金杜认为上述资质证书变更至宁远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医疗软件服务为基础，以互联网医疗平台服务为重要增长方向的互联网医疗平台服务提供商。在医疗软件销售及服务中，公司主要通过“原型产品加二次开发”的模式实现盈利；在互联网医疗平台服务中，公司通过就医 160 平台依托其“入口”流量优势，广泛引入医疗健康产业链条各类合作伙伴，包括民营医院、体检机构、药商、医疗器材商、金融保险机构、医疗可穿戴设备商、健康管理机构等共建互联网医疗生态系统，公司以庞大且精准的就医用户群体为核心构建盈利模式。

（四）宁远科技的业务变更情况

1. 宁远科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宁远科技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批准及/或核准情况
1	2005 年 2 月 22 日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网络系统集成，信息	经核查，宁远有限的设立经深圳市工商局核

	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准
2	2015年7月3日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经核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该变更登记事项

经核查，金杜认为，宁远科技（包括其前身宁远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宁远科技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宁远科技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医疗平台服务、医疗软件销售及服务。宁远科技自2013年以来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宁远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1日-2015年1月31日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82,014.50元、13,801,178.47元和7,976,902.78，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100%和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 持续经营

1. 根据宁远科技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宁远科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宁远科技的说明及其取得的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远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宁远科技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宁远科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五）部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宁远科技的股东罗宁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罗宁政为宁远科技的关联方。

罗宁政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宁远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宁远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1	宁远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科技、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2	Gorgeous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3	91Health Limited	持股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4	91Health (HONGKONG)Limited	持股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	-------------------------------	----------------	---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罗宁政在境外成立 Gorgeous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91Health Limited、91Health (HONGKONG)Limited 系通过代理机构进行注册，该等境外公司为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设立该等境外公司未涉及境内资金出境及投融资业务，因此，未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罗宁政承诺，如因设立该等境外公司被外汇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相关经济处罚责任将其个人承担。

(3) 宁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董事长、总经理罗宁政以外，宁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长振（董事）、王启文（董事）、吕薇（董事）、王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修龙（董事）、王博（董事）、黄克涛（监事）、李佳宁（监事）、丁锐（监事）、王卫华（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孙大宁（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曲洁（财务总监）。

宁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宁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部分“宁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根据宁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宁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部分“宁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已披露的情形外，宁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Happy Forever Technology Ltd	王明持股 100%
91Health Limited	Gorgeous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罗宁政持股 100%）持股 66.20%、Happy Forever Technology Ltd.（王明持股 100%）持股 12.8%
91Health (HONGKONG)Limited	91Health Limited 持股 100%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光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锐持股 92.45%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王明在境外成立的 Happy Forever Technology Ltd、91Health Limited、91Health (HONGKONG)Limited 系通过代理机构进行注册，该等境外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该等境外公司未涉及境内资金出境及投融资业务，因此，未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王明承诺，如因设立该等境外公司被外汇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相关经济处罚责任将其个人承担。

(4) 其他持有宁远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嘉兴光信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8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475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68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376
王明	6.0260
深圳市启赋众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46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146

其他持有宁远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宁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宁远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及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宁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宁远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1	启赋投资	300,000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5月29日	已归还
2	阿普瑞投资	700,000	2013年8月5日	2014年5月29日	已归还
3	罗宁政	500,000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5月30日	已归还
4	罗宁政	2,500,000	2014年1月20日	2015年4月28日	已归还
5	王玲	600,000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5月21日	已归还
6	启赋投资	1,000,0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5月27日	已归还
拆出：					
1	罗宁政	7,000,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6月13日	已收回
2	王明	3,000,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5月29日	已收回
3	王博	8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6月8日	已收回
4	王博	100,000	2015年5月2日	2015年6月10日	已收回
5	王博	100,000	2015年5月5日	2015年6月10日	已收回

(2)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宁远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罗宁政	--	--	1,011,482.29
	王明	--	67,750	94,000
	罗宁理	9,000	11,4000	9,000
	王博	5,672.47	50,000	--
	戴更辉	--	10,000	10,000
	王文京	--	5,000	5,000
	宁远创投	2,460	--	--
	合计	17,132.47	246,750	1,129,482.29
其他应付款	罗宁政	--	522,983.39	--
	启赋创投	--	--	300,000
	阿普瑞投资	--	--	700,000
	合计	--	522,883.39	1,000,000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宁远科技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宁远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除《公司章程》以外，宁远科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金杜认为，宁远科技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宁远科技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医疗平台服务、医疗软件销售及服务。

根据宁远科技的说明与承诺、罗宁政控制的除宁远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宁政控制的除宁远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远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宁远科技也未从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宁远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宁远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远科技分属不同行业，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 宁远科技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新的或潜在的竞争，宁远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宁政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进一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宁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宁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宁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宁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宁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宁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宁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宁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

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人作为宁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进行损害宁远科技及宁远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宁远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2) 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及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宁远科技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宁远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未拥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二) 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金额(元/月)	期限	房产证	备案登记
1.	宁远有限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1105-1108	249.19	28,158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深房地字第4000500939	已备案

2.	宁远有限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1101-1104、1121-1122	502.39	49,234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4000500939	未备案
3.	宁远有限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1203-1204	144.31	16,596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深房地字第 4000500939	未备案
4.	宁远有限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1205、1206	123.30	15,043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4000500939	未备案
5.	宁远有限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1215、1216	125.48	15,560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深房地字第 4000500939	未备案
6.	宁远有限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1503、1504	144.31	17,317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4000500939	未备案
7.	宁远有限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办公楼 27 楼单元 5	213.88	31,012.60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办理中	未备案

8.	宁远有限	广东邦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1号第11层03单元	233.15	前 三 个 月 免 租, 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37,304; 2017 年 6 月 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39,169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874 21 号	已备案
----	------	------------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上述物业，有 7 处出租方已提供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承租方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有 1 处租赁物业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出租方有权合理使用该租赁房屋。

上述第 1-6 项租赁物业为转租物业，已取得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同意将租赁物业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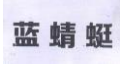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 1 项、10 项外，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该等情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存在因该等情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已与出租方积极沟通希望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物业。据此，金杜认为，该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宁远科技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5966093	第 42 类	宁远有限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		9506422	第 42 类	宁远有限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3		13834919	第 44 类	宁远有限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4		13834915	第 44 类	宁远有限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5		13833809	第 44 类	宁远有限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6		13834916	第 44 类	宁远有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第 1 项《商标注册证》，第 2-6 项《商标注册证》已公告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 项《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人名称为“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人更名为“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金杜认为上述《商标注册证》变更至“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宁远有限	医院感染管理软件 V1.0[简称：院感]	2006SR12948	2006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宁远有限	蓝蜻蜓血液透析调查系统软件[简称：血液透析调查系统]V3.0	2011SR035807	2010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宁远有限	蓝蜻蜓抗生素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2031	201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宁远有限	就医通数据挖掘系统软件[简称：数据挖掘系	2011SR032029	2009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统]V2.0				
5	宁远有限	就医通预约挂号系统软件[简称：预约挂号系统]V2.0	2011SR032024	2009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宁远有限	就医通数据接口及交换平台软件V1.0	2011SR033682	2009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宁远有限	蓝蜻蜓现患率调查系统软件[简称：现患率调理系统]V4.0	2011SR034170	2008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宁远有限	蓝蜻蜓医疗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医疗安全管理系统]V1.0	2011SR035698	2010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宁远有限	宁远门户网站系统软件 V5.0	2011SR031770	2008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宁远有限	就医通网络咨询系统软件[简称：就医通咨询系统]V6.0	2011SR032948	2009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宁远有限	宁远就医通软件[简称：就医通]V1.0	2011SR032913	2009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宁远有限	蓝蜻蜓医院感染数据接口及交换平台软件[简称：医院感染接口软件]V5.0	2011SR034829	2010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宁远有限	宁远医院感染管理软件[简称：医院感染软件]V3.0	2011SR032078	2009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宁远有限	宁远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宁远 OA]V5.0	2011SR032035	200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宁远有限	就医通医患关系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医患关系管理平台]V2.0	2011SR046647	2009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宁远有限	蓝蜻蜓医院感染办公平台软件[简	2011SR041391	200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称：医院感染办公系统]V3.0				
17	宁远有限	就医通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简称：呼叫中心系统]V2.0	2011SR044039	200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宁远有限	蓝蜻蜓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合理用药管理系统]V4.0	2011SR034174	2010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宁远有限	传染病监测及数据直报系统[简称：传染病直报系统 V1.0]	2013SR160874	201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宁远有限	宁远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宁远蓝蜻蜓院感软件]V5.0	2013SR027317	2012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宁远有限	雅曼基于可自定义知识库的消化系统多疾病多诊断患者管理系统 V1.0	2014SR047232	2013年3月25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2	宁远有限	雅曼基于可自定义知识库的多疾病患者管理与临床研一体化 SAAS 平台软件 V1.0	2014SR047241	2013年5月8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3	宁远有限	雅曼双向转诊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47237	2013年8月12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4	宁远有限	就医通满意度调查管理系统[简称：满意度调整系统]V3.0	2014SR015953	2013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宁远有限	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院感监管系统]V6.0	2014SR047945	2013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上述 21（2014SR047232）、22（2014SR047241）、23（2014SR047241）的软件著作权是从长沙雅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人民医院 2015 年 8 月 14 日确认,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非实际控制人罗宁政职务作品,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均为宁远有限;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登记证书权利人更名为“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金杜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变更至宁远科技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宁远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5.0	深 DGY-2013-0696	2013 年 4 月 17 日	5 年
2	宁远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5.0	深 DGY-2009-1479	2009 年 9 月 28 日	5 年
3	宁远就医通软件 V1.0	深 DGY-2009-1482	2009 年 9 月 28 日	5 年
4	宁远门户网站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09-1480	2009 年 9 月 28 日	5 年
5	宁远就医通医患关系管理平台软件 V2.0	深 DGY-2014-3825	2014 年 12 月 25 日	5 年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第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届满,根据 2015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国家已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根据该决定,软件产品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台了《关于“双软认定”取消及开展“行业自律评估”服务的通知》,“双软认定”事项取消其行政管理的性质,针对行业自律的需求,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开展软件产品、软件企业评估服务,对“双软认定”取消前已申报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登记、续延、变更申请,协会将统一出具“软件产品证明函”;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年审、变更申请,将统一出具“软件企业证明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产品证明函》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明函编号	证明函日期	著作权登记号
1	宁远传染病监控及数据直报系统软件 V1.0	深软件函 2015-C-0412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3SR160B74
2	宁远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6.0	深软件函 2015-C-0377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4SR0479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明函》记载的注册人均均为宁远有限；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登记证书权利人更名为“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金杜认为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明函》变更至宁远科技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jhhealth.org	宁远有限	2016年3月19日
2	91csm.org	宁远有限	2016年5月9日
3	91csm.net	宁远有限	2016年5月9日
4	91csm.cn	宁远有限	2016年5月9日
5	91csm.com	宁远有限	2016年5月9日
6	sznsgaj.com	宁远有限	2016年4月11日
7	523861.net	宁远有限	2016年3月28日
8	523861.com	宁远有限	2016年3月28日
9	16cio.com	宁远有限	2016年5月22日
10	16cio.cn	宁远有限	2016年6月21日
11	med8848.net	宁远有限	2016年1月20日
12	med8848.com	宁远有限	2016年1月20日
13	med8848.cn	宁远有限	2016年2月22日
14	mgbaba.com	宁远有限	2016年3月14日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5	16itw.com	宁远有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
16	1258006.cn	宁远有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
17	1258006.net	宁远有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
18	1258006.com	宁远有限	2016 年 12 月 4 日
19	jt13.net	宁远有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	jt13.com	宁远有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
21	jkqq.net	宁远有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
22	52cio.net	宁远有限	2016 年 7 月 2 日
23	syyysk.com	宁远有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
24	yygr.net	宁远有限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5	yygr.cn	宁远有限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6	zghs.cn	宁远有限	2016 年 4 月 1 日
27	91160.cn	宁远有限	2020 年 8 月 6 日
28	91160.com	宁远有限	2017 年 8 月 6 日
29	91160.net	宁远有限	2017 年 8 月 6 日
30	jkrr.net	宁远有限	2016 年 7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域名信息备案的域名共有 6 个（分别为：16itw.com、yygr.net、yygr.cn、91160.cn、91160.com、91160.net，备案编号均为粤 ICP 备 09019668 号。经公司确认，除上述已办理备案的域名外，其余域名未使用，因此暂未进行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仍登记在宁远有限名下；根据公司说明，正办理上述域名更名为“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金杜认为上述域名变更至宁远科技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权属登记证书、购置凭证和宁远科技的说明，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经核查，宁远科技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设备。

（五） 宁远科技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宁远科技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仁仁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仁仁健康是 2012 年 9 月 28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宁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仁仁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69178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德胜大街一巷 5 号五楼(部位:569 房)
法定代表人	王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宁远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 2012 年 9 月 18 日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至晟验字【2012】第 20714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广州仁仁健忘经营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说明,现正办理经营期限续展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广州仁仁健康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增资、股权变更行为。

2. 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仁仁是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远科技为深圳仁仁的普通合伙人,广州仁仁健康为深圳仁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402538N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096 号濠盛商务中心 1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仁仁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明)
出资总额	500 万元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3 日
股东份额(持股比例)	宁远科技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 50%份额; 广州仁仁健康为普通合伙人, 持有 50%份额

(1) 深圳仁仁成立

经核查, 深圳仁仁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罗宁政	250	50	货币
2	广州仁仁健康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出资份额变更

2015 年 8 月 17 日, 经宁远有限股东作出决议, 同意以 250 万元价格受让深圳仁仁 50%的份额。

深圳仁仁就合伙人变更作出决定, 同意合伙人变更为宁远科技、广州仁仁健康。

各方就上述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确认, 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完成后, 深圳仁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远科技	250	50	货币
2	广州仁仁健康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 深圳仁仁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增资行为。

3. 上海贝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贝广网络是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系宁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贝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747043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金昌路 1858 号 1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宁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网络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宁远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海贝广网络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增资、股权变更行为。

4. 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蓝蜻蜓是 2014 年 1 月 10 日经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宁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省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61116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276 房
法定代表人	王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研发、咨询；营养健康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64 年 1 月 9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宁远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1）湖南省蓝蜻蜓设立

经核查，湖南省蓝蜻蜓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远有限	219	73	货币
2	邓小芸	6	2	货币
3	李诗勇	9	3	货币
4	彭访	6	2	货币
5	杨宁	3	1	货币
6	郑首冒	27	9	货币
7	骆文先	6	2	货币
8	龚数理	6	2	货币
9	谢朝清	6	2	货币
10	黄宇琨	4.5	1.5	货币
11	徐迎兵	1.5	0.5	货币
12	宋纯	1.5	0.5	货币
13	岳静	1.5	0.5	货币
14	黄凌瑾	3	1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 25 日，湖南省蓝蜻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邓小芸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李诗勇将

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彭访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杨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郑首昌将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骆文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龚树理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谢朝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黄宇琨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徐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宋纯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岳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黄凌瑾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实缴资本 0 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王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邓小芸担任经理，郑首昌担任监事，同意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湖南省蓝蜻蜓《公司章程》。

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南省蓝蜻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远有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湖南省蓝蜻蜓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增资行为。

5. 北京维康宁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宁远是 2014 年 1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宁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维康宁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65457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8 号院-4 楼 908
法定代表人	罗宁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44 年 1 月 7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宁远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1) 北京宁远成设立

经核查，北京宁远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劲刚	0.90	1.80	货币
2	王森林	1.80	3.60	货币
3	王明	6.40	12.80	货币
4	戴理辉	1	2	货币
5	王文京	0.50	1	货币
6	傅哲宽	6.30	12.60	货币
7	罗宁政	33.10	66.20	货币
合计		50	100	--

经核查，北京宁远各股东已于2012年12月以货币形式缴纳上述出资。

(2) 股权变更

2015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宁远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宁远有限；同意原股东罗宁政、傅哲宽、戴更辉、毛劲刚、王明、王森林、王文京退出股东会；同意罗宁政将其持有出资 33.10 万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王森林将其持有的出资 1.8 万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王明将其持有的出资 6.4 万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傅哲宽毛将其持有的出资 6.30 万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戴理辉将其持有出资 1 万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毛劲刚将其持有的出资 0.9 万元转让给宁远有限；同意王文京将其持有的出资 0.5 万元转让给宁远有限。

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宁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北京宁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远有限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北京宁远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行为。

十一、 宁远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内，宁远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履行情况
1	2014年12月3日	健康在线网站升级改造	上海市健康教育所	履行中
2	2014年10月30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深圳和美妇儿科医院有限公司	履行中
3	2015年3月12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深圳军颐门诊部	履行中
4	2015年7月6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深圳市博仕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中
5	2015年6月26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北京固生堂中医养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中
6	2015年7月4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	履行中
7	2015年5月18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深圳美中宜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中
8	2015年8月20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深圳市新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中
9	2015年8月11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深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履行中
10	2015年7月17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深圳鹏程医院有限公司	履行中

11	2015年7月21日	技术开发运营合同-公众网及公益车开发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	履行中
12	2015年7月6日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深圳市博仕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中
13	2015年8月25日	合作协议	北京辉矩科创软件有限公司	履行中
14	2015年6月1日	合作协议	广东康美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履行中
15	2015年2月27日	预约诊疗合作备忘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履行中
16	2015年3月13日	百度-就医160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中
17	2015年1月23日	挂号项目合作协议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公司不同于生产型企业，无需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报告期内涉及的采购主要为服务器、网络运营技术服务费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履行情况
1	2015年6月20日	公交车车体广告发布合同	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履行中
2	2014年12月18日	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市亿企通网络有限公司	履行中
3	2015年6月1日	“爱家健康荟-预约挂号”项目合作协议	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	履行中

(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宁远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

效。

十二、 宁远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宁远科技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 收购湖南蓝晴蜓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宁远科技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宁远科技子公司”所述。

2. 收购北京宁远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宁远科技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宁远科技子公司”所述。

3. 收购深圳仁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宁远科技的主要财产”第(五)部分“宁远科技子公司”所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远科技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宁远科技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宁远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远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挂牌后适用)、修改章程、附则等19章216条,载明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条款》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尚未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宁远科技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金杜认为，宁远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之规定。

十四、宁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宁远科技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治理结构。

本所核查了宁远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宁远科技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宁远科技及各董事、监事的说明与承诺，宁远科技承诺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据此，金杜认为，在宁远科技按照其承诺督促相应机构及人员履行职责后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远科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经宁远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宁远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2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3 日

3. 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远科技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会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本所核查了宁远科技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金杜认为，宁远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宁远科技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宁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宁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均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

宁远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罗宁政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维康宁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监高控股或控股公司
		Gorgeous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91Health Limited	董事	
		91Health (HONGKONG)Limited	董事	
		广州仁仁健康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宁远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贝广网络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Happy Forever Technology Ltd	董事	董监高控股或控股公司
		91Health Limited	董事	
		深圳市仁仁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广州仁仁健康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湖南蓝蜻蜓	执行董事	
		北京宁远	监事	
		上海贝广网络	监事	
王长振	董事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董事任职公司 --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法定代 表人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兼法定代 表人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启文	董事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董事任职公司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公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吕微	董事	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董事任职公司
赵修龙	董事	--	--	--
王博	董事	--	--	--
黄克涛	职工代表监 事、监事会主 席	--	--	--
李佳宁	监事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高级投资 经理	监事任职公司
丁税	监事	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监事任职公司
王华卫	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	--	--	--
孙大宁	副总经理兼 首席战略官	--	--	--
曲洁	财务总监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金杜认为，宁远科技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宁远科技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宁远有限未成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由罗宁政担任。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宁政、王明、王长振、王启文、吕微、赵修龙、王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宁政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进行过变更。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宁远有限未成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由陈景银担任。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佳宁、丁锐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克涛任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黄克涛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进行过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宁远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由罗宁政担任。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宁政为总经理，曲洁为财务负责人，王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华卫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孙大宁为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过变更。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及股东人数增加，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单治理结构不再满足公司的需求。借助股份制改造时机，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以此强化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及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远科技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宁远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宁远科技董事会有关任免宁远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金杜认为，宁远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

一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宁远科技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声明与承诺书》，宁远科技管理层承诺：“

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4. 知悉《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 宁远科技的税务

（一） 公司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证

深圳市目前已实施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政策，宁远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 210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1621753Y。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说明
企业所得税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营业税	5%	—
增值税	17%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 部分实行

		即征即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教育附加费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宁远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新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3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深 R-2013-0936 号证书认定宁远有限为软件企业；宁远有限销售的“宁远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3.0”（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到期）、“宁远蓝蜻蜓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5.0”软件产品享受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2013 年退（抵）税批复通知，宁远科技自 2013 年 2 月-2013 年 12 月已办理了增值税退税。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备案[2015]0009 号），宁远科技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已办理了部分 2014 年增值税退税备案，根据公司确认，待办理完成 2014 年增值税退税备案后，再办理 2015 年增值税退税备案。

2. 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宁远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CR20124420065，有效期为 3 年，宁远有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6月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受理通知书》（深国税蛇高新年度备[2014]0056号）、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受理通知书》（深国税蛇高新年度备[2015]0059号），宁远科技2013年度、2104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根据公司说明，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将于2016年申请，公司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仁仁健康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0%。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补贴部门	补贴项目
1	2014年	50万元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就医160便捷挂号服务平台

（四） 宁远科技的纳税情况

根据宁远科技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宁远科技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宁远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关于宁远科技生产过程的环保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之“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公司并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业务不涉及环保设施基本能力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生产型企业，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生产型企业，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 2015 年 9 月 10 出具的《复函》（深监信证[2015]1324 号），宁远科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食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粤通法证[2015]第 60 号），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宁远科技在广东省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宁远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医疗信息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向该中心办理了各项登记及备案手续。未受到该中心或相关卫生医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与医疗信息服务监管相关的潜在或在进行的争议或诉讼。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宁远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宁远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 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远科技的确认，宁远科技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9 号），金杜认为，国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蕊 (Zhou Rui) in black ink.

周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梁华 (Liang Hua) in black ink.

梁华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玲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